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四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南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北平路一段二號四樓
電話：三三一三一七五
電傳機：三三一三一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隆光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林院長表示
臺獨主張不能成爲
公民投票的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反對舉行「公民投票」，他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在法理上和價值判斷上，公民投票是不適宜考慮的。

林院長在接受訪問時強調，從價值判斷上考量，「臺灣獨立」不是我們考慮的一條路，因此，他認爲公民投票也不必考慮。

他分析指出，臺灣獨立對臺灣同胞的前途不會帶來安定和幸福，而且馬上會影響到內部相互的信賴。同時，中共絕不會允許臺灣獨立。

另外他說，在法理上，依「人團法」和「國安法」，臺灣獨立是屬變更國號、分裂國土的違法行爲，違法的事情，如何能用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因此他個人的看法「臺獨不能成爲公民投票的議題」，可從下列角度來看：

一、法理而言，臺獨主張明顯違反人民團體法及國家安全法第二條所規定的「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分裂國土」，違法的主張怎能成爲公民投票的議題？

二、價值判斷而言，公民投票的主張應具有考慮實現的價值，只是因爲支持與否的公民人數不清楚，有必要透過公民投票來決定才舉行。但是臺獨的主張只會爲復興基地帶來威脅，對兩千萬臺灣同胞的福祉有害，爲什麼要舉行？

三、現實利害而言，如果公民投票結果，主張臺獨是少數，以後臺灣內部就不會再有人主張、推動臺獨嗎？如果多數人主張臺獨，國際情勢與中共就會容許臺灣獨立嗎？既然兩者都不可能，而且此一問題極易造成臺灣內部的分裂，爲什麼要舉行公民投票而造成內部的紛亂與兩岸的緊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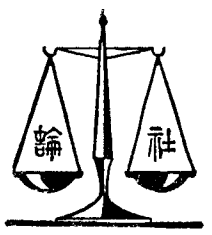
因此，雖然有人以目前尚無「公民投票法」爲由認爲無事辦的依據，但他認爲這倒是其次的問題，若有必要還是可以立法，眞正的癥結在於上述的不可行。

此外，他也強調，外界誤認爲執政黨或政府不舉行公民投票是心虛，事實上絕非如此，畢竟支持臺獨者還是少數。

所以林院長表示，臺灣獨立對臺灣前途沒有好處，公民投票也不必考慮。

對於民進黨的行爲，執政當局不斷強調依法處理，林院長認爲處理方式基本上可分爲「人的偵辦」與「組織的處理」，前者屬司法範疇，後者爲行政職權，他不能越本分作進一步的分析或評估。不過身爲執政黨中常委，他不得不從政治的角度提出兩點：(一)應顧慮與看法：(二)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證據應周延，所用法條應不具爭議性，以免造成「打壓」的錯覺而滋長民衆對違法行徑的同情；(二)憲政改革與民主政黨政治的大道必須堅持，處理此案時應兼顧這個大方向。

慶祝光復節
—臺灣光復四十五周年感言



四十五年前之十月廿五日，臺灣重歸祖國懷抱。歷經同文同種，且有同一之語言，祖先非來自廣東省之梅縣，即遷自福建省之漳州或泉州。雖「中日」甲午之戰爲日所敗，並在馬關條約中將臺灣割讓日本，有負人民之付託，惟國人喪失國土之恥痛，則未稍懈釋，嗣日本發動「七七」之戰，先總統蔣公在國際會議中迭次昭告世人，重申收復臺灣之決心，迄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戰敗投降，臺灣始又重入中國版圖，凡此史實，足證寶島上之同胞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臺灣與大陸乃是血肉相連，永難分離之整體。

美國前總統雷根曾謂「……二十一世紀，共產主義將成爲歷史的灰燼。」此觀去年東西德之統一，東歐各共產國家政權之瓦解，蘇聯共產黨權勢之沒落，積極向市場經濟制度邁進，及近鄰南北韓之對談，顯見共產主義之全部敗亡，確已爲期不遠，正是中國人振作圖強之最佳時機。

民主是政府要走之道路，儘管時代潮流在變，我們以三民主義立國之政策不會改變。今天社會之不安，病在有法而不行，有法而不守，應徒具紀念之形式，慶祝臺灣光復節，不應全力貫徹法治，伸張法紀，才能便政府應全力貫徹法治，伸張法紀，才能便民主落實，扭轉社會之邪風。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曾昭示：臺灣是我們生存最後之立足點，退此一步，即死無葬身之所。其沉痛之遺訓，實值國人深思。中華民國退處臺灣，雖無法對大陸行使統治權，但係根據全民通過之憲法所產生，仍屬唯一合法政府，自爲主權獨立之國家，且始終堅持統一中國之理念，此與部分人士主張成立臺灣共和國，旨在與中國分離，兩者實質內涵絕不相同，中共在其憲法序言中載明臺灣爲其神聖領土之一部，最近一再警告搞臺獨無異玩火自焚，我政府應予嚴肅之重視，並防止其平亂犯臺之藉口。過去中共出兵教訓越南，天安門事件，不惜血腥鎮壓，凡此種種作爲，吾人應有清楚之認識，萬勿掉以輕心。

臺灣孤懸海上，有如汪洋中之小舟，惟有齊心協力，精誠團結，始無覆舟之虞；若在船底挖洞，殊無悻存之理。回顧國內少數民意代表祇謀一己之私，罔顧國計民生，議會不事審議法案，終年對罵打架不斷，實在令人憂心；鄰國越南之淪亡，非國民生之凋敝，均因少數政客惡意攻訐政府，上下爭權奪利所造成，臺灣地狹人稠，資源貧乏，殊難承擔暴風雨之侵襲。

紀念臺灣光復節，生活在此地之人，無論具有何種身分，都是同舟一命，應在認同中華民國之下，共謀社會之安定，彼此放棄小我，坦誠眞心合作，強化法治，落實民主，積極發展經濟，富裕民生，臺灣才有光輝燦爛之明天。

行政機關應作爲而不作爲
即應視同行政處分
行政法院撤銷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周弘毅因請求塗銷土地登記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臺八十訴字第一〇九二〇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八十年度判字第一八八一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均撤銷。

緣原告於民國（以下同）四十四年間買受取得坐落臺北市南京東路一段十三巷六弄七號房屋一棟，基地爲坐落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七〇〇地號，嗣因系爭土地係屬日據時期重劃保留地，依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日有所有權存在之民：渠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以79北市地重字第二九二七九號函答復「侯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理由指出：按行政機關依法應作爲而不作爲者，應視同行政處分。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渠於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向被告機關79北市地重字第二九二七九號函通知原告。按「保留地處分之工作報告外，並指示多項工作要點，期勉與會同仁共同遵守執行，藉以審酌，被告機關以「侯法院判決確定」爲藉口，對於原告之聲請不予置理，自與依法應作爲而不作爲者同，應視同行政處分，原告自得提起訴願。而原告提起訴願、再訴願時，亦一再指摘被告機關未公告廢止「保留地」爲不當，則訴願、再訴願機關竟以本件訴願標的已不存在，原告提起訴願，程序不合爲由，而不予受理，顯有可議，將再訴願、訴願決定均予撤銷，由訴願機關另爲適法之決定。

公懲會舉行工作會報
王委員長指示工作要點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年第三季工作會報，日前假該會會議室舉行，由王委員長瑞林主持，各科室、室全體同仁均出席參加。

會中王委員長除聽取各業務單位主管之工作報告外，並指示多項工作要點，期勉與會同仁共同遵守執行，藉以改善工作環境，提昇業務績效，其要點如下：

(一)十月慶典期間，機關安全之維護，特別注意，人(二)室尤應負起督導之責，並協調、配合大廈各機關，確實做好安全防護工作，絕對不要有任何疏失。若屬重要機密文件，更應經過印使用。至於有關影印文件之管理辦法，則由官長召集各單位主管研究。

(二)統計室統計員鍾淑寶日前參加八十年中央機關公務人員薦任職升等考試，榮獲錄取並改派爲薦任書記官，除向其表示祝賀之意外，並期勉同仁在公餘之暇，應多利用時間進修，閱讀書籍；一方面可以養成讀書習慣使機關蔚爲風氣，另一方面個人也有發展的機會。

(三)今年底政府將舉辦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本會將循例協助辦理各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審查工作，請議事科及早妥做準備，倘若人力不足，可簽請其他單位人員協助。

(四)本會辦公廳舍嚴重不足，目前圖書室之部分圖書已無處存放，此種狀況，相信侯本會增加辦公廳舍後即可改善。儘管如此，仍然希望本會同仁能夠多加利用本會所貯藏之各類圖書，不要任其閒置。

(四)本會雖無資訊室的設置，但本會自行研究開發之軟體，還可以協助其他機關，這是相當可喜之事，也是本會同仁的光榮。希望本會各單位，均能不斷研究，多加利用電腦之功能，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業務。

(六)本會經費短絀，使用上相當困難，希望同仁對於公物之使用能儘量節省，不要浪費，尤其對於水電的使用，更應養成節約用水、用電的習慣。

(七)爲便於同仁業務上使用，請總務科購置最新之六法全書，凡書記官以上之同仁，每人發放一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80)高維文字第二三三三二號

受文者：司法周刊雜誌社

貴刊八十年十月九日第五四〇期第一版所刊載，監察院中央巡察委員蒞臨司法院巡察，在總檢討會議中，委員即席致詞，綜合要點第十七項曾指出簡易法庭押租金過高，如高雄每坪三十萬元，似不合理等語。惟查本院高雄普通庭、簡易庭押租房屋位在市區，係押租新建十四層樓房一至三層及地下一層，並附加停車位，經送交不動產鑑定機構鑑估時值，然後議定押金，每坪僅合新臺幣九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元，並無三十萬元之鉅，外傳每坪押金三十萬元，恐係該部分時值每坪近三十萬元之誤。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